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 展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 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社会福利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制定；组织社会福利事业规划的编制；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

2、承担对辖区内公共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状况进行专业评定、评估；组织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社会福利事业领域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服务和监督。

3、承担加大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家政业等产业规划的编制以及品牌企业的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社会福利服务行业，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4、承担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整合社会资源，搭建服务平台，推进各类社会福利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5、承担重点推进辖区养老、托幼等社区服务。构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日间照料、长期照护、医养相结合等养老服务模式，形成多元化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组织宣传辖区内儿童福利、困境儿童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儿童福利工作。

6、承担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培养建设，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8、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10
总 计	30	256.55	总 计	60	256.55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缴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56.55	25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7	23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	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	18.22					
20810			社会福利	220.55	220.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0.55	220.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	8.33					
21004			公共卫生	0.69	0.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9	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1	4.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	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	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	1.63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4.45	137.25	11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7	120.16	11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	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	18.22				
20810			社会福利	218.45	101.94	116.5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8.45	101.94	11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	7.64	0.69			
21004			公共卫生	0.69		0.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9		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1	4.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	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	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	1.63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67	23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3	8.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5	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45	25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9	2.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计	32	256.55	总计	计	64	256.55	256.5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54.45	137.25	11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67	120.15	116.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	1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2	18.22	
20810			社会福利	218.45	101.93	116.5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8.45	101.93	11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3	7.64	0.69
21004			公共卫生	0.69		0.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9		0.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	7.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9	2.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61	4.6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5	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5	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2	7.8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	1.63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0	30201	办公费	4.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5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2.3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9	30206	电费	0.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0.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30214	租赁费	21.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人员经费合计		90.70	公用经费合计					46.54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单位2020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的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单位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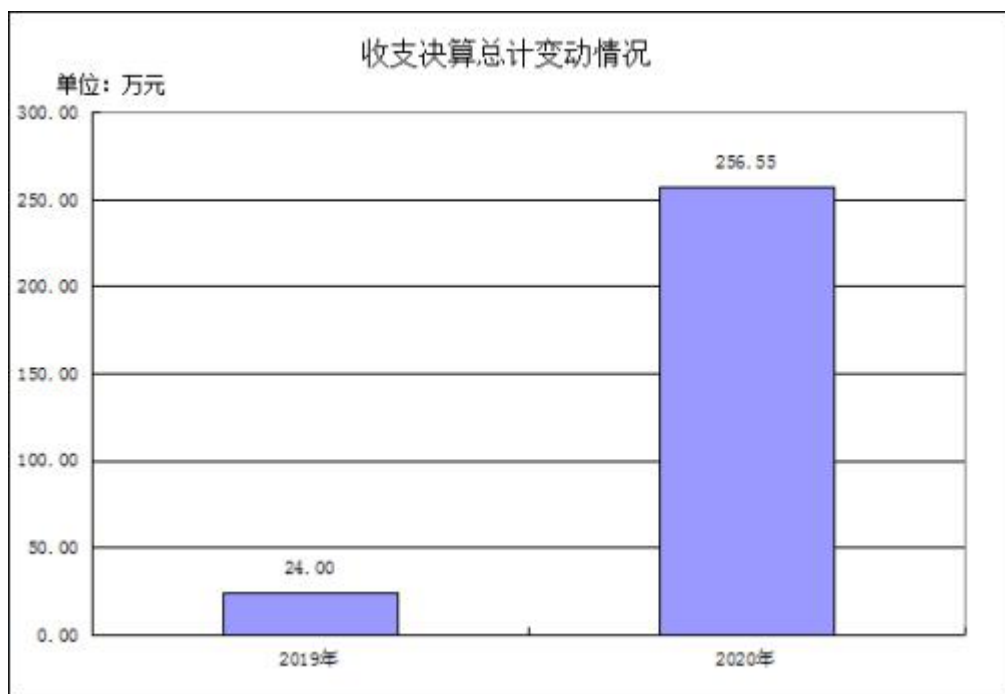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情况。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 展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56.5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55 万元，增长 969.0%，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还未安排项目预算，财政拨付 24 万元开办经费用于购置办公器材及设备。2020 年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向财政申请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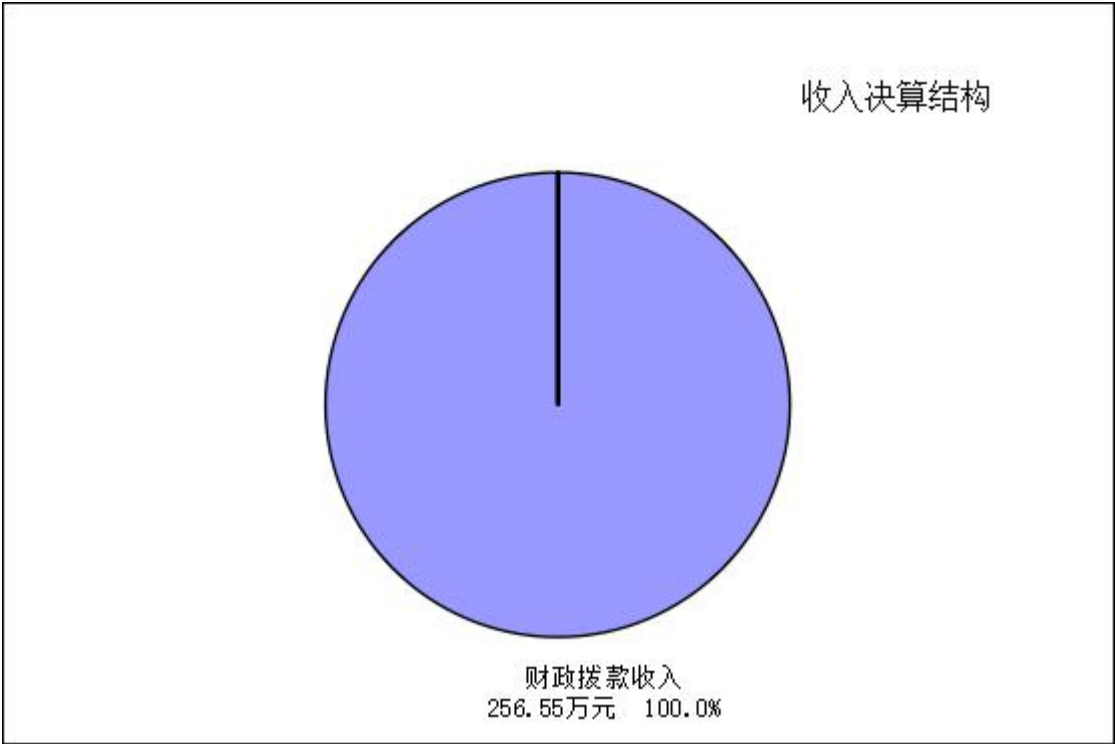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5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5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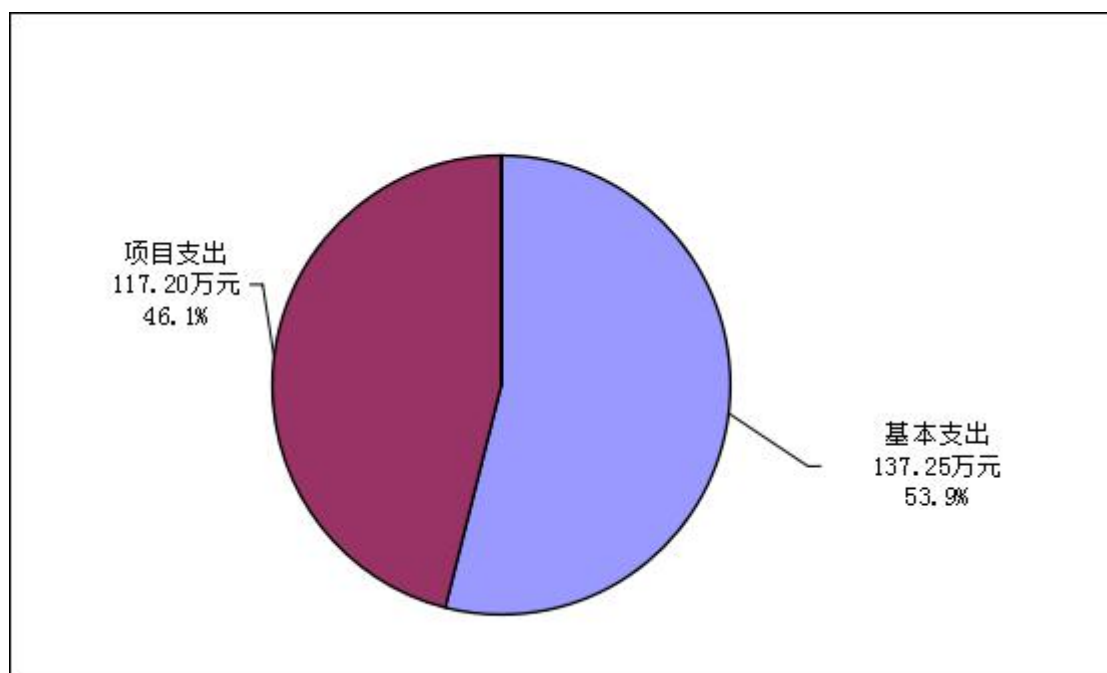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4.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9%；项目支出 11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6.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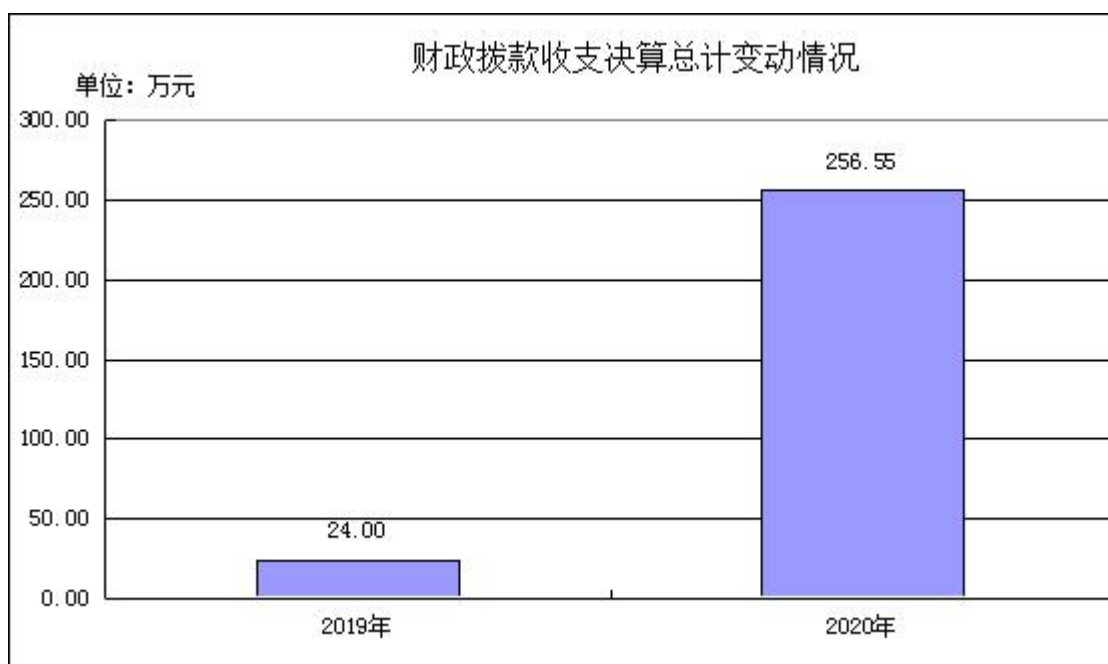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6.5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56.55 万元，增长(下降)0.0%。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还未安排项目预算，财政拨付 24 万元开办经费用于购置办公器材及设备。2020 年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向财政申请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45 万元，增长 960.2 %。主要原因是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还未安排项目预算，财政拨付 24 万元开办经费用于购置办公器材及设备。2020 年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向财政申请项目经费及人员经费，用于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4.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67 万元，占 9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2 万元，社会福利 218.45 万元。

卫生健康(类)支出 8.33 万元，占 3.3 %；，公共卫生支出 0.6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4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0.24 万元。

住房保障(类)支出 9.45 万元，占 3.7 %； 住房公积金支出 7.82 万元， 提租补贴 1.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3%。其中：基本支出 137.25 万元，项目支出 117.2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6.52 万，公共卫生 0.69 万元。其中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经费主要成效要是：用于组织开展民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初步确定 20 家，做好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项目；推广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引进、培育品牌企业进驻；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等活动；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 3 次养老、社区、居家标准化推

进培训，培训人次 ≥ 200 人；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定期组织辖区社会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教育活动；办公用房维修费及新成立单位按《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办公设备购置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88.99万元，支出决算为23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项目预算金额为185.56万元，后经过财政项目预算调减至118.61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7.64万元，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卫生健康支出基本支出为7.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项目支出为0.69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保留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交通补贴、在职人员物业补贴、在职提租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4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1.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 2020 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4.4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已完成 2020 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需要（1）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2）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3）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总分：98分

填报日期：2021. 5. 20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20.52		项目支出总额	116.5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39.13	237.04	99.1%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对全区社工工作者培训	3次	3次	6
	数量指标	产业宣传推广	4次	4次	6
	数量指标	1+X证书试点	1	95.0%	6
	质量指标	1+X证书试点	部门计划	95.0%	4
	完成实效	社会工作人才培训	是否及时	是	4
	完成实效	1+X证书试点	是否及时	是	4
	完成实效	年度项目完成率	≥90.0%	≥90.0%	4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0%≤预算执行率≤100.0%	98.2%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综合指标	>50.0%	>50.0%	7
	社会效益	产品宣传推广	项目可持续性	是	7
	社会效益	1+X证书试点	项目可持续性	是	6
	可持续影响	产品宣传推广	项目可持续性	是	6
	可持续影响	1+X证书试点	项目可持续性	是	6
	服务公众和服务	综合指标	>80.0%	>80.0%	4
	服务公众和服务	社工工作人才培训	≥85.0%	≥85.0%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2020年年初目标，无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 (2) 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3) 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两个一级项目。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61 万元，执行数为 3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研究社会福利事业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对养老机构进行评估，组织开展民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初步确定 20 家，做好老年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项目：推广养老产业、大健康产业引进、培育品牌企业进驻；三是提高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四是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五是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提高；六是用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开展党建、结对共建及文明创建等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X证书试点，证书取得率未达到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证书取得率未达到 100.0%，后经过学员继续学习证书取得率达到 100.0%。

宣传培训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人才培养建设，组织 3 次养老、社区、居家标准化推进培训，已培训 200 人次；二是开展社会福利政策的宣传及咨询服务，提高社工工作者服务能力，定期组织辖区社会工作者进行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对培训内容满意度>8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X证书试点，证书

取得率未达到 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证书取得率未达到 100.0%，后经过学员继续学习证书取得率达到 1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1.5.20

项目名称		福利事业发展业务经费		财务负责人	熊承刚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文君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资金		36.61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56	118.61	116.52	10	98.2%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61	118.61	116.52	—	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率达到98.0%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研究社会福利事业产业发展规划	是否	是	6	6	
			指标2：对养老机构进行评	20家	完成	6	6	
			指标3：1+X证书试点	100.0%	95.0%	6	4	证书取得率未达到100.0%，后经过学院继续学习证书取得率达到100.0%
			指标4：法律服务	是否	是	3	3	
			指标5：会计服务	是否	是	3	3	
			指标6：其他服务	是否	是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提高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	推进社区治理	95.0%	5	5	
			指标2：优化社会福利事业产业规划	100.0%	100.0%	5	5	
			指标3：完成1+X证书试点工作任务	是否	是	5	5	
			指标3：年度项目完成率	≥90.0%	≥90.0%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率	97.0%≤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4	4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	指标1：综合指标	>50.0%	>50.0%	10	10
	指标2：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是否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资金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是	10	10	
			指标2：机构标准化建设水平持续提高	项目可持续性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综合指标	>80.0%	>80.0%	5	5	
			指标2：政府知晓率	>80.0%	>80.0%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1. 5. 20

项目名称		宣传培训经费		财务负责人	熊承刚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张文君	联系电话		85659399
项目资金		5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5.56	118.61	116.52	10	98.2%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61	118.61	116.52	—	98.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率达到98.0%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对全区社工工作者培训	3次	3次	8	6	
			指标2：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是否	是	6	8	
		质量指标	指标1：1+X证书试点	部门计划	95.0%	8	6	证书取得率未达到100.0%，后经过学院继续学习证书取得率达到100.0%
			指标2：提高社工工作者服务能力	100.0%	100.0%	8	8	
		时效指标	指标1：社会工作人才培养	是否及时	是	6	6	
			指标2：1+X证书试点	是否及时	是	6	6	
			指标3：年度项目完成率	≥90.0%	≥90.0%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率	97.0%≤预算执行率≤100.0%	98.2%	4	4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	指标1：综合指标	>50.0%	>50.0%	8	8	
			指标2：产品宣传推广	项目可持续性	是	8	8	
			指标3：1+X证书试点	项目可持续性	是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培训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是	8	8	
			指标2：培训人员与参与培训人员水平持续提高	项目可持续性	是	8	8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培训满意度	>80.0%	>80.0%	5	5	
			指标2：社工工作人才培养	≥90.0%	≥85.0%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中心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科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3) 进一步加强财务专业培训。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发挥“江福”养老服务品牌辐射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精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要求，发挥“江福养老服务标准化联盟”平台作用。通过推广养老服务标准化“江汉模式”为突破口，联合江汉区和全国的各类养老品牌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发挥“江福”联盟平台优势，整合优势资源，联盟成员密切联系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进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工作，在防范养老机构安全风险，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和产业行为，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二、扶持培育辖区养老企业

为解决当前我区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的问题，积极推动将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扶持区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旗下成立吉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加入养老服务行业，现已在民意街天后社区开展社区嵌入式养老项目建设，在汉兴街、新华街开展两个中心辐射式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形成以“居家为基

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

三、强化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指导组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防控指挥部的具体要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积极做好援助江汉区社会福利院的安徽（合肥）援汉养老服务工作队的保障工作，受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专班指派，完成欣悦医院、夏小中医院隔离康复点的护理员调配、物资保障及后续收尾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的封控管理、物资保障等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在区福利院开展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并通过第三方检查、点长包片负责制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确保养老机构平安稳定。

四、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为落实《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实施好《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等国家标准。中心委托区江福评估中心，从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和服务四个方面对全区17家养老机构进行评估，推广区福利院标准化服务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机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不断完善各养老机构建设水平。发挥江汉区福利院等级评定示

范引领效应，对辖区民办养老机构进行指导交流，带动全区养老机构整体发展。

五、开展“后疫情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网络培训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原因，2020年8月8日和10月30日，江汉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中心联合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关村思德库智能健康养老产业联盟支持，思德库养老信息化研究院，江福养老服务标准化联盟举办了2次“后疫情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培训。培训采取网络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进行，旨在提升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知识技能，培训共吸引来自全国民政、养老机构管理人员、行业专家、学者、院校老师、企业人士等15万余人次参与。

六、开展养老机构专业人才培养

发挥江汉区社会福利院“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单位的优势，组织养老护理员进行专业培训，为养老行业培养出了一批充满创新、拥有干劲的养老经纪人。涌现出来一批优秀的养老服务优秀人才，特别是江汉区福利院的护理员陈亚男、李金泽，在今年9月举行的“最美家政人”暨家政职业技能竞赛中分获，分获家政职业技能竞赛养老护理组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名），并被评为湖北省“金牌家政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发挥“江福”养老服务品牌辐射作用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要求，发挥“江福养老服务标准化联盟”平台作用	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
2	扶持培育辖区养老企业	为解决当前我区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的问题，积极推动将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与老旧小区改造相结合	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
3	强化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	援助江汉区社会福利院的安徽（合肥）援汉养老服务工作队的保障工作；完成欣悦医院、夏小中医院隔离康复点的护理人员	强化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养老机构平安稳定

		调配、物资保障及后续收尾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在区福利院开展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并通过第三方检查、点长包片负责制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	
4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中心委托区江福评估中心，从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和四个方面对全区 17 家养老机构进行评估	推广区福利院标准化服务标准，指导全区养老机构按照等级评定标准，不断完善各养老机构建设水平
5	开展“后疫情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网络培训	举办了 2 次“后疫情时期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培训，培训采取网络会议及网络直播方式进行	提升养老机构的管理水平，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知识技能，培训共吸引来自全国民政、养老机构管理人员、

			行业专家、学者、院校老师、企业人士等 15 万余人次参与。
6	开展养老机构专业 人才队伍培 训	发挥江汉区社 会福利院“1+X”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试点 单位的优势，组织 养老护理员进行专 业培训	为养老行业 培养出了一批充 满创新、拥有干 劲的养老经纪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的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租金的租金补贴。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公开咨询电话: 85659399